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31331号

原告：孙琦，男，197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仲侃，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鹏，上海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秦友旺，男，1965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上海迪纳达时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秦友旺，总经理。

原告孙琦与被告秦友旺、上海迪纳达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纳达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仲侃、李海鹏，被告秦友旺(暨迪纳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孙琦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秦友旺归还其借款本金585,000元，并给付自2016年10月1日至实际还款时以585,000元为本金年利率为24%计算的违约金(即逾期利息)；2.被告迪纳达公司对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2016年8月31日，原告与被告秦友旺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被告秦友旺向原告借款585,000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即从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并约定2016年9月30日一次性归还上述借款。若不能足额还款，被告秦友旺应按未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八支付违约金，借款人违约的应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被告秦友旺系被告迪纳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该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就2016年7月5日之后的原告与被告秦友旺签订的所有借款含上述借款签订《共同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出借日至借款期限届满后2年；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损失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秦友旺分文未归还，故起诉并提出上述请求。

被告秦友旺及迪纳达公司辩称，该笔钱款仅为走流水，实际并未收到该款。其在原告向其转账的当日，即根据原告的指示，向名为“王尧”的账户转账301,700万元，向“张金有”的账户转账15万元，向“汪丫琴”的账户转账133,300元。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8月31日，原告(协议中甲方)与被告秦友旺(协议中乙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借款585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为2016年9月30日一次性归还上述借款。违约责任中约定，如乙方不能足额还款，应按未还金额的8‰/日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实际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此外，案外人李某某也作为丙方列为担保方，在《借款协议》的担保责任中，载明：丙方确认同意为乙方的上述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满2年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因是实现债权而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诉讼法、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在此前的2016年7月5日，出借人即原告(甲方)、借款人即被告秦友旺(乙方)、担保人(丙方)迪纳达公司、案外人李某某(丁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四方订立《共同担保协议》一份，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所有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丙丁双方确认同意为乙方向甲方借得的所有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2年止；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还约定借款协议无效不影响本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另约定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2016年8月31日，原告通过其农业银行的XXXXXXXXXXXXXXXXXXX账户向被告秦友旺的农业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账户转款585,000元,秦友旺也于当日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孙琦借款给秦友旺的现金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585,000元)。另在收条下注明收款人姓名秦友旺，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开户行：农行上海共和支行。收条由被告秦友旺签名及捺印，被告迪纳达公司盖章。

此外，被告秦友旺还于2016年8月31日向原告出具《借款承诺书》一份，载明其于2016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585000元，承诺其保证在按照与原告签订的各项协议，支付相关费用，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若未按时还款，严格按照《借款协议》支付罚息和罚金。被告另于当日向原告出具催收协议，载明积极配合原告的催收工作等。

被告秦友旺未按约定时间归还上述借款。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款协议》、《催收协议书》、《借款承诺书》、《共同担保协议》、《收条》、《转账交易成功信息》、《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向被告秦友旺提供借款，未违反法律规定，也未为损害他人利益，应认定为合法借贷。原告提供的证据已证明借款已实际交付，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自原告向被告秦友旺提供借款时生效，故被告秦友旺应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现借款期限已届满，原告请求被告秦友旺归还借款本院应予支持。债务应当按约清偿，现被告秦友旺未按约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被告秦友旺给付违约金本院予以支持。根据协议的约定，如秦友旺不能足额还款，应给付原告违约金，现原告请求按年利率24%计算违约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迪纳达公司已在被告秦友旺向原告借款前承诺对秦友旺之后向原告的借款的本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故原告请求其承担清偿债务及违约金的连带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所述其在收到原告转账的585,000元后根据原告指示向“王尧”“张金有”“汪丫琴”账户转款的事实，因其未举证证明三笔转款系原告向其指示，并可在借款中扣除的依据，故对其主张该事实本院不予认定，故借款本金为585,00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秦友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琦585,000元；

二、被告秦友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孙琦自2016年10月1日至借款实际归还日止以本金585,000元按年24%计算的违约金；

三、被告上海迪纳达时装有限公司对被告秦友旺的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885.45元，财产保全费3,505.45元，合计8,390.90元由被告秦友旺、上海迪纳达时装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阮广斌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书记员　　李　晔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